

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五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二時三十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游召集人錫厓

記錄：葉宗鑫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執行秘書報告：（略）

七、宣讀本小組第四次委員會議紀錄

決議：主席結論第二點，「……採取聯合國的報告模式，……」，
「採取」二字修正為「參考」，餘確定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（一）：擬具美國國務院「二〇〇一年世界各國人權報告」有關我國部分處理情形彙整表，報請 鑒察。

決議：請各部會慎重檢討修正原先所提資料，於一個星期內送本院研考會。並請許副召集人會同黃委員文雄、林委員嘉誠重新審查後，循程序報核，並提報本小組第六次委員會議。

九、報告事項（二）：擬具「各項人權工作重點分工表」（草案），報請 鑒察。

決議：請各位委員徵詢學者專家之意見以充實本分工表，於一個月內簽名送回本院研考會彙整。並請許副召集人會同黃委員文雄、林委員嘉誠開會研商後提報本小組委員會議。

十、報告事項（三）：擬具中華民國人權政策白皮書編纂情形，報請 鑒察。

決議：洽悉。請於本小組第六次委員會議召開前完成編纂工作，
並提報該次會議。

十一、討論事項：總統府檢送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修正草案、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、國家人權委員會調查權行使法草案請本院轉送立法院審議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採本小組版各草案，並提送本月十五日行政院會議討論。

十二、散會：下午四時十分。